# 老司机醉驾被查

丢"饭碗"追悔莫及

2月14日晚,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 支队杭锦后旗大队民警在辖区尊悦王府 附近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远远看到一 辆黑色轿车本来沿道路正常直行,可快到 检查点时却突然转弯,将车停靠在了距离 检查点不远处的台阶上,行迹非常可疑。

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准备对其进行检查。这时,驾驶人已经下车,当执勤民警

一靠近,便闻到驾驶人身上一股浓烈的酒

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驾驶人却要先打个电话,故意拖延时间,不配合检测。

民警警告其"如不配合检测,将强制带其去医院抽血化验"后,驾驶人才放下电话……经检测,其酒精含量为112mg/

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驾驶人王某称和妻子在外过情人节, 中间闹了不愉快,想着离家挺近,也不可 能碰到交警查车,就心存侥幸开车让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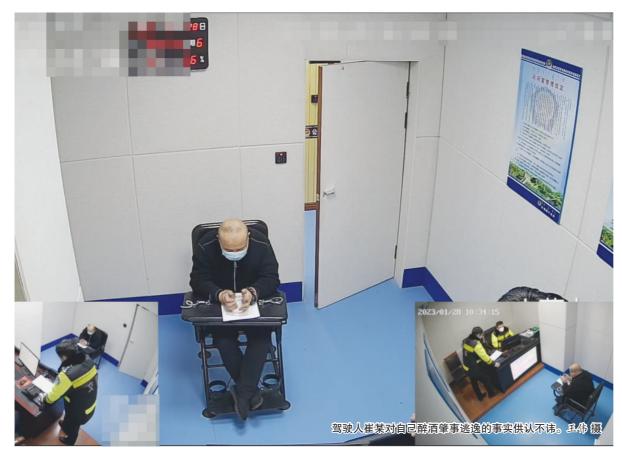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王某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因为他从事的是运输行业。民警对其说明醉驾不仅要被吊销驾驶证还需承担刑事责任时,王某当即慌了,他这才

意识到自己要为此付出巨大代价,但悔之已晚。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示:明知酒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也清楚酒驾危害性大,却还是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的心理是错误的。为了您和家人以及社会的安全,任何时候都要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杨丹)

#### 驾驶证暂扣期间醉驾肇事还逃逸



都说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可是 总有些人把这话当成耳旁风。日前,鄂 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事 故中队查获了一起醉驾肇事逃逸的交通 违法行为。

1月22日,杭锦旗交管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转警称,某小区附近两辆小车发生刮擦,请求出警处置。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只发现一辆停靠

在路边的小轿车左后部位破损。经询问 报警人得知,双方车辆发生刮擦事故后 肇事者没有停车就驶离了现场。

为尽快找到肇事车辆,办案民警兵 分两路,一组人员勘察现场固定证据,另 一组人员调取现场周边公共视频分析肇 事者的逃离路线。功夫不负有心人,通 过摸排走访和视频监控分析研判,民警 掌握了肇事车辆的活动轨迹,最终锁定 了肇事车辆。 当民警找到熟睡的驾驶人崔某时, 他说话含糊不清,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儿。经检验鉴定,驾驶人崔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9.0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核查得知,崔某在2022年7月份因酒驾被杭锦旗交管大队查获,驾驶证还在暂扣中。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崔某对自己醉酒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王伟)

# 无证醉驾还逆行 两车受损五人伤

无证驾驶已荒唐,偏偏还要醉酒驾车,居然还逆行,结果酿成惨祸……日前,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正镶白旗大队就处理了一起这样的交通事故。

1月26日18时30分,达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蒙H牌照机动车沿省道S222线由南向北行驶至269km+80m处时,驶入对向车道内,与对向车道内伍某某驾驶的无牌四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

成五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

后经鉴定,发生事故时,达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24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了解到,达某饮酒后从朋友家 出发,因为离家较近,且不途经城区,便心 存侥幸开车回家,朋友再三劝阻留宿,但 达某一意孤行,不料酿成事故。 警方认定,达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且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未按照操 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实行右侧 通行是事故发生的原因。达某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款、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应负该起交通 事故全部责任。

(冯晓静)

# 哥俩儿先后醉驾 双双入刑为哪般

1月17日凌晨3时,鄂尔多斯市公安 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执法办案中 队接到报警称,伊金霍洛旗阿镇矿区移 民小区附近有人逆行肇事。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逆行车辆驾驶人郭某某有酒驾嫌疑,办案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显示其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在民警现场询问驾驶人过程中发现,驾驶人兄弟俩双双

酒驾。

经调查,驾驶人郭某某与副驾驶男子郭某为兄弟关系。1月16日晚,俩人饮酒后,由弟弟郭某驾车送哥哥郭某某回家。途中,由于弟弟郭某路况不熟,原本7公里的路程竟然行驶了约30公里。哥哥郭某某发现弟弟迷路后,与弟弟更换座位后自己驾车,途中逆行肇事。

经检测,哥哥郭某某和弟弟郭某血

液中酒精含量分别为214.90毫克/100毫升和299.00毫克/100毫升,均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目前,二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会大大降低反应速度以及预知危险的能力,驾驶人千万别心存侥幸,时刻牢记杜绝酒驾醉驾,做一个守法守规的好市民。

(杨泽)

### 驾驶人恶意别车 被举报受到处罚

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可有些驾驶人"路怒症"发作的时候,根本控制不住自己。2月16日晚,一群众向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大队报警称,其在达尔登大道路段被一辆小轿车多次恶意别车。

接警后,该大队迅速出警,并锁定了涉事车辆。随后,警方通知涉事车辆驾驶人前往交管大队配合调查处理。

据该驾驶人交代,当时,他正在豪升转盘正常行驶,报警者的车辆转弯时未控制好车距,差点撞到了他的车,在这过程中,他产生"路怒"情绪,之后多次随意变更车道,故意干扰报警者车辆正常行驶。

最终,被举报人因"驾驶机动车有其他妨碍安全的行为",被警方批评教育给予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路怒"开车没有赢家,开车斗气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请勿将自己和他人置于危险之中。 (石君)

## 男子酒驾被查 央求交警放过

"各位大哥,我四十多岁考个驾驶证不容易,能不能通融一下,别处罚了,车上还拉着妻女呢,我也没多喝……"因酒后驾车被交警查获的驾驶人邱某一直念念叨叨,不配合交警检测

2月5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凤凰岭中队巡逻至大榆树镇联丰村附近路段时,拦截了一辆白色小轿车。当执勤民警示意该车驾驶人配合酒驾醉驾检测时,驾驶人邱某央求执勤民警不要处罚他。面对驾驶人的态度,民警劝其配合执法,可邱某不听劝阻,并欲冲下警车离开现场。民警见状便告知其如果再不配合执法,将会对其进行强制抽血检测。

经过长达15分钟的沟通后,驾驶人邱某 终于答应配合。经检测,邱某体内酒精含量为 53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驾驶人邱某饮酒驾驶 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 12分并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潘彩艳)

#### 想用假证瞒天过海 事情败露受到严惩

1月5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岗勤五中队接到报警称:在东胜区某加油站有人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检查中发现了驾驶证的蹊跷之处,但这位驾驶人声称自己就是证件上的"许某某"。

随后,民警便将其传唤至东胜区交管大队作进一步调查。通过查询比对,胡某某最终承认了自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使用变造驾驶证企图蒙混过关的违法事实。

经查, 胡某某于2016年12月3日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东胜区交管大队查获;2022年10月30日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再次被东胜区交管大队查获。于是, 胡某某心生歪念, 将朋友许某某的驾驶证照片换成自己的照片, 但还是被东胜区交管大队查获。

最终,公安机关依法对驾驶人胡某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6000元、行政拘留15日并收缴其使用的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刘跃陆)